**寨市乡2019年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自评报告**

为强化我乡扶贫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，促进资金使用科学化、合理化和精细化,我乡根据2019年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有关资料，对该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情况：①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100万元，使贫困人口加入合作社，入股合作社，带动全乡贫困人口增收，可覆盖各村贫困户6748人。助力我乡顺利完成脱贫攻坚任务。

（二）预算单位分解下达扶贫项目预算资金情况：①扶持村集体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100万元，资金到达后，统筹安排到27个村，并公示公告后将资金拨付到27个村。

二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。一是宣传发动，向群众认真细致的广泛宣传项目的范围、任务、管理方式、政策、制度等。调动群众积极性，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；二是建立技术、社会服务体系，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加强对项目区群众的技术、技能培训，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和生产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组织过程。一是建立工作机构，协调组织编制项目规划及实施方案负责项目实施的各项具体工作；督促检查项目实施进度；组织验收和总结工作；指导好主导产业、辅助产业、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同步发展；二是健全工作机制，建立目标考核和激励机制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实施；发现问题及时通报，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分析评价。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坚持目标导向，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，有利于瞄准贫困人口精准帮扶，做到扶真贫，真扶贫，真脱贫。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坚持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将绩效理念深入融入到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。扶贫资金紧紧围绕支持脱贫攻坚项目，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初步形成从投入到产出、效果、影响诸多方面的新体系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按《绥宁县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自评价指标表》进行考核，该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为优。

四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扶贫专项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

实施情况：此次扶贫项目入股合作社，资产股权年收益率为8%，全部签订入股协议。

（一）扶贫项目资金情况分析。

1.到位情况。2019年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共计1100万元，及时拨付到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村别** | **扶持村级集体经济** | **依据文号** |
|
| **六鹅洞村** | **5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白寨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翁培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高仓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老团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地林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茶冲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寨市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表田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李家湾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竹桥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兰家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正板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西河村** | **5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和团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铁杉林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上翁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隘门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坪溪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上堡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下寨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岩塘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长溪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十里铺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朝仪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铁坡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黄桑村** | **40** | 绥财农指〔2019〕32号 |
| **合计** | **1100** | 　 |

2.执行情况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湘政发[2013]33号）；《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湘财农[2017]21号）等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使用，资金下达到本乡财政所后，乡财政所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村账户或者合作社账户，使用率100%。

3.管理情况。

（1）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。乡和村在乡政府、村部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确保村民了解扶贫资金项目的用途、受益对象及补助标准等情况。

（2）资金监管制度建设和执行。制定《寨市乡2019年度自主扶贫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方案》，并成立扶贫专项资金检查领导小组，对专项扶贫资金分配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任务。

（3）乡财政所为扶贫专项资金建立资金台账，资金拨付情况一目了然。村账乡代理建立专账，专人负责。

（二）扶贫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1）完成数量：村资产收益产业扶贫村个数为27个，入股贫困人口5214人。（2）完成质量：项目收益中村集体比例100%，投资年限5年。（3）实施时效：①产出成果。贫困人口脱贫。严格按照程序完成贫困户6748人受益。②产出效益：预计项目带动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50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贫困户年均增加经济收入约400元/户，受益贫困人口6748人，产出可持续运用及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。贫困户满意度达96%以上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

（一）扶贫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方面：在项目立项时考虑不充分，实施阶段跟踪监督不到位，导致实施进度迟缓。

（二）扶贫资金管理方面：1.制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，成立扶贫资金的管理领导小组。2.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程序，通过转账及时拨付，杜绝资金截留。3.制定违规处罚制度，遵从党风廉政建设，确保扶贫资金用在扶贫项目上，不浪费一分钱，极大限度地发挥扶贫效益。

（三）项目问题所产生的原因：1.现有的贫困村基础条件和资源条件较差，基础设施建设点多线长面广，任务重成本高，资金投入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，缺口大。2.产业扶贫是贫困地区持续发展，贫困户脱贫致富的根基，但就目前来看，产业扶贫还处在起步阶段，效果不明显。再加上产业基地种植管理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，产业扶贫经济效益没有充分体现。3.部分贫困户不积极就业，不谋求发展思路，“等、靠、要”依赖思想严重。

六、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

（一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，积极拓展资金来源。一是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逐年增长机制，合理分析扶贫难度。二是政府协助贫困村搭建社会资助桥梁，鼓励引导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对贫困村和贫困户以捐款捐物、捐资助学等多种形式参与扶贫工作，缓解政府资金压力。

（二）优化资金分配，提高使用效益。一是以脱贫工作计划为基础，优化资金分配，保证每个村年度扶贫工作稳步有序推进。二是统筹管理扶贫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整合各种扶贫资金，依照扶贫规划，有步骤、分阶段、保重点，确定项目推进实施的优先顺序，资金投放时间安排与横向调配，以足项、足额地保障扶贫项目推进所需资金，全力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利用资源优势，提升经济效益。一是要充分利用我乡优势特色资源、产业基础，因村因户、分类指导实施产业扶贫，避免所有村全部统一盲目发展。二是鼓励贫困对象与企业、专业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利益连接机制，形成利益共同体，确保贫困户稳步增收。三是积极扶持发展特色农业产业的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组织，鼓励其带领贫困户共同发展特色产业，给予资金扶持力度。

（四）扶贫先扶志，扶贫必扶智。一是要从思想上教育引导他们，帮助他们转变思想，激发他们通过勤奋劳动走向富裕的内在动力。二是技能培训提高贫困群众素质。加强贫困对象人力资本开发以及对农民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，真正发挥培训的效果，切实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。

（五）健全资金管理，规范使用支出。一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合理制定资金拨付制度。二是健全专账管理，明确资金来源和用途。建议按资金用途在专账科目下设明细科目，并注明资金来源，真正做到专款专用。三是建立资金台账，明晰资金支出。一方面财务人员对资金流向更加清晰，查找更加方便，另一方面也便于对资金的监管检查。

寨市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

 2020年2月20日